

地方政府立法应严把程序关

□ 刘光福

2016年3月,张家口、承德、沧州、衡水等4个市被赋予立法权,至此河北省11个设区市已全部有了立法权,标志着今后河北省地方立法将更接地气、更精细化。地方政府法制办在制定政府规章过程中,应严格把握立法程序,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规章的立项

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下级政府认为需要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应当向市政府报请立项。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市政府法制机构对立项申请进行研究汇总,拟定本级政府年度计划,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执行。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规章的起草

市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几个部门起草,也可以确定由政府法制机

构起草或组织起草。起草部门可确定一个或几个内设机构起草,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起草规章可以邀请专家、社会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社会组织起草。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涉及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上报草案送审稿时要说明情况和理由。

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由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送审稿说明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主要措施、不同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并报送汇总的意见、听证、论证笔录、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规章的审查

送审稿由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遵循立法原

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义务时也规定了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是否体现了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在赋权同时规定其行使的条件、程序和责任;是否体现改革和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法制机构经调研、协商、修改后,形成草案和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本级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审议与公布

政府规章应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法制机构作出有关情况说明,政府领导及参会人员发表意见,参会人员研究讨论决定是否通过。法制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意见

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政府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及公布时间。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本行政区域的报纸上刊载,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备案与解释

政府规章发布之日起30日内需向国务院、本级人大常委会、上一级(省级)人大常委会、上一级政府(省政府)备案。规章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所制定的法规、规章报国务院法制机构。规章需明确具体含义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参照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解释同规章有同等效力。

(作者系张家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有问有答

雇佣司机肇事造成雇主死亡,是否应赔偿

沧州王女士问:

我和老公原来是跑运输的,经过几年的打拼,成立了一家小的运输公司。去年,公司扩大规模,新招了刘某担任货车司机。今年年初,刘某驾车外出送货,由于业务不熟,我老公就跟我一起去了。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我老公受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不幸去世了。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事故是由于刘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下坡时超速造成事故的发生,刘某应承担全部责任。我们要求刘某赔偿我老公因交通事故受伤、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但是,刘某认为,自己是公司的雇工,虽说是全责,但此种责任是一种对外责任,对雇主不应承担责任,因为现有的法律没有雇工对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事由和规定。我想问一下,像我们这种情况,刘某是否应对我们进行赔偿?

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律师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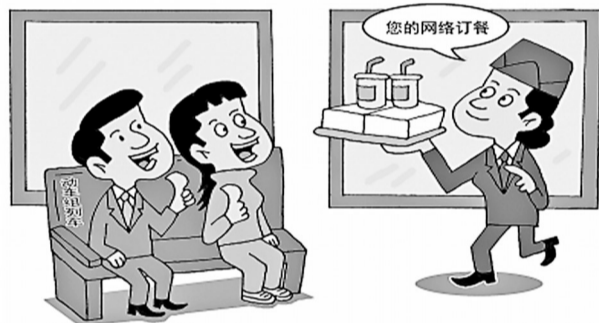
河北恩为律师事务所武利律师表示,根据《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刘某的行为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雇员在从事雇佣劳动过程中导致雇主人身损害的问题,上述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加害人是雇员而受害人是雇主,就认为加害人可以对其加害行为免责。本案应当依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来确定赔偿责任。既然雇员在从事雇佣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从公平的角度看,雇员因过错导致雇主人身损害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就违反民法的公平原则。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看,首先是行为人有过错,其次是有损害的事实和结果,再者是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此,刘某的行为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故刘某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刁军杰

众观点

高铁上可叫外卖 如何把好事办好



话题:中国铁路总公司宣布,7月17日起,铁路部门将在全国27个主要高铁客运站推出动车组列车互联网订餐服务,为旅客提供更多品种、口味的餐食服务。旅客不仅可以订高铁盒饭,还可以订购社会品牌餐食。这也意味着中国铁路首次将餐饮服务大门向社会开放。(7月17日《人民日报》)

A 高铁网上订餐 符合市场化运营

江德斌

中国铁路总公司推出高铁网上订餐服务符合市场化运营。从试点到正式运营,高铁网上订餐仅用了半年时间,效率也提高很多,其间还向媒体公开相关信息并听取了公众意见。这体现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认真态度,并非搞“花架子”。此次中国铁路总公司在27个主要高铁客运站推出网上订餐服务,覆盖了大部分枢纽站点,可以满足相当一部分旅客的需求,如果服务效果理想,未来还可扩大网点至全国范围,从而促进铁路餐饮服务全面市场化。

此前高铁盒饭长期遭到旅客吐槽,大家众口一词批评高铁盒饭价高质次,存在品种少、垄断供应、招标不透明、低价盒饭藏起来等问题,这促使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决心推出网上订餐服务。目前网络外卖在全国各地城

市推广开来,消费者已经完全接受这项服务,推广不存在障碍。高铁推出网上订餐服务,将网络外卖服务延伸到高铁站,旅客操作起来很简单,其中的挑战在于高铁系统的服务响应能力。

高铁网上订餐服务通过12306网站、手机APP等方式预订,旅客既可以订所乘列车餐车供应的餐食,也可预订沿途供餐站供应的社会品牌餐食。列车供应的餐食容易解决,重点是外卖服务需要保证准时、安全。在旅客预订外卖后,商家要按照时刻表,准时将外卖送到车站。由于高铁停靠时间很短,加上安检检测问题,外人不得随意进入,如何顺利将外卖交到旅客手里才是最关键的一环。

从现实情况考虑,由外卖人员亲自送不妥当,手续太多,耽误时间,进

出也不方便,应当由高铁站台和动车服务人员中转、交接,或者允许商家将供餐网点开在站台上以缩短供应链。这就涉及衔接问题,既要保证工作效率,又要确保饮食质量和安全。高铁系统应做好演练工作,并准备好应急措施以保障外卖服务质量。

推出高铁网上订餐服务不仅满足了旅客的饮食需求,实现餐饮供应多元化,还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倒逼供应商提高服务水平,改善餐饮整体服务质量。铁路网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流量平台,只是以前缺乏合理开发的意识和眼光,让旅客流量白白浪费掉。未来中国铁路总公司就可汲取网上订餐服务的经验,逐步扩大经营品类,与更多优质商家合作,深度利用旅客数据信息,为其提供更多精准的服务。

B 外卖上高铁 需把好事办好

盛会

一直以来,旅客在高铁上只能买到铁路部门提供的盒饭、小吃,而铁路部门提供的盒饭、小吃,因为口味单一、价格偏高,近年来备受社会热议。而铁路部门从7月17日起推出动车组列车互联网订餐服务,旅客不仅可以选购高铁列车上的餐车盒饭,也可以订购沿途社会品牌的餐食,无疑能让旅客在高铁上享受到口味更为丰富的餐饮服务。

高铁快餐近年来之所以屡屡引发消费者不满,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价格明显偏高,有牟取暴利之嫌;二是低价产品供应严重不足,甚至被人为“雪藏”,旅客很难买到15元一份的盒饭;三是质量让人放心不下。而造成这种问题的根源在于,高铁餐饮一直是封闭经营,根本就不存在市场竞争。旅客要想吃饭,独此一家,别无他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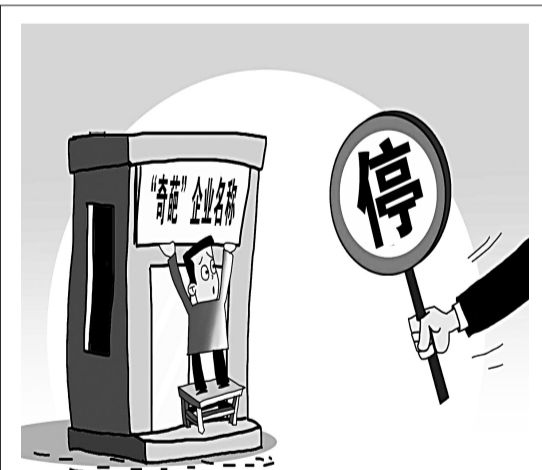
营者当然敢不顾消费者的感受,由着自己的性子乱来。

为了改变这种现状,适应旅客不同口味和物美价廉的需求,铁路部门一直在积极探索更好地服务方式。此次铁路部门推出网络订餐服务,让旅客在高铁上叫外卖成为现实,旅客不需要离开座位,也不需要到餐车,借助手机终端,就可以吃上可口的饭菜,彰显了铁路部门积极顺应民意、积极回应民意的人性关怀,不禁让人拍手称快。更重要的是,在高铁上叫外卖等于让外边的餐饮企业参与了高铁上餐饮供应的竞争,这无疑有利于饭菜质量的提升和饭菜价格的下降,这更值得我们期待。

当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高铁上叫外卖的注意虽然不错,但在推进过程中也可能会遭遇阻力。原因

很简单,现行的高铁餐饮经营模式,给高铁内部许多人带来了经济上的实惠,现在要敞开大门,对外开放,这些人的收益势必会受到影响。而外卖想进高铁,在最后的配送环节仍旧离不开高铁服务人员,如果他们暗中使坏,设置障碍,那好事就有可能坏在“最后一米”。

因此,高铁上叫外卖的好事要想真正办好,还需要铁路部门在引进“互联网+高铁餐饮”的同时,切实在执行上下足功夫,不仅招标要公开透明,做到内外一视同仁,谁质优价廉就让谁获得经营资格;更要做好外卖进高铁的后续服务工作,越细越好,防止“互联网+高铁餐饮”服务堵在“最后一米”。同时,有关方面还要加强对高铁外卖的质量监管,以防问题食品乘虚而入,既害了旅客,也影响了高铁形象。



起个“奇葩”的企业名称来博取眼球的行为将被画上句号。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就《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近比对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规范企业名称审核。征求意见稿指出,有消极政治影响的、含有封建文化糟粕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涉及毒品色情暴力等企业名称,均将禁止使用、不予注册。 朱慧卿 作

他山石

云南:“互联网+”让政务服务更智慧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云南省政府日前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构建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平台融合、一网办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实施意见》坚持紧扣主题、联系实际的原则,充分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探索实践和现实基础,明确了总体要求,分解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原

则,明确省级统建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资源共享共用,坚持部门联动、业务协同,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提供保障;坚持整体联动、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州市、县、乡、村实体政务大厅作用,实现横向、纵向整体联动办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实现网上申报、并联办理和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联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地便利企业;坚持群众需求、问题导向的原则,提出了涵盖规范事项信息、平台融合发展、数据业务协同、强化安全基础等具体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

的办事难、程序多、手续繁等问题,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

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实施意见》提出,今年年底前,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初步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政务服务体系。

为确保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实施意见》提出了四个推进、16条措施。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公开政务信息。要规范网上服务事项,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

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三是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推进政务信息共享,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尤其要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互联互通,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四是推进夯实各项支撑基础。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标准

规范、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以及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五化”彰显特色追求实效

充分结合实际体现云南特色,《实施意见》提出推行“五化”:身份识别智能化,重点解决“一号申请”的问题;服务设置项目化,重点解决“一窗受理”的问题;内部流转系统化,重点解决“一网通办”的问题;服务受理多样化,重点解决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的问题;服务监督一体化,重点解决跟踪监督、提高效率的问题。

为了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实施意见》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和细化,增加了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并细化和个别调整了分工安排,明确每一项具体措施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段晓瑞)